

◎**使用時機**：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無法開立或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應檢附①本切結書說明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之原因並詳實描述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情形及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應另檢具事實之證明文件。
※若由兩家以上公司(或職業工會)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切結書開立需符合簡章要求，請詳閱簡章工作經歷證明之規定】

補件編號：

個人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立此切結說明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認：

1. 因職業工會(原因說明，必填)_____致無法取得工作證明

2. 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並檢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列印)

所填均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並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證明，如有不實，切結人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保單位名稱：_____

投保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職稱：_____

擔任工作內容(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投保起訖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未填寫完整視為資料不齊全，逕予退件
◎若填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處旁邊應加蓋切結人私章，方才有效

開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